

项目编号：ZHCG-LGXYY-20260513

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特别提示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才能完成二次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二次报价流程操作手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738620.html>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的情况，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HCG-LGXYY-20260513
- 2、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4,379.99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4,379.9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4,379.9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4,379.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11)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方式：0915-2521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联系人：岚皋县医院经办 联系方式：0915-25217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
4	监督管理机构	岚皋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ZHCG-LGXYY-20260513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654,379.99 元
8	最高限价	1,654,379.99 元
9	项目类型	工程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改造病区约 1300 m ² 打造标准化新生儿病房,升级医护工作站与病房配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1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工。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5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0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保证金	无
2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0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
34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招标工作完成后，由中标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定额支付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零捌分（¥11664.08）。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5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或移动硬盘：包含整本响应文件 word 版本、签章后的 PDF 版本）。
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除须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外，还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

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 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括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参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

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 文字异议：供应商在磋商开始之后到磋商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向主持人提问。

4.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5. 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磋商评审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

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定额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零捌分（¥11664.08），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磋商后经评审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3 个；
-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响应）的。

十九、信用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19 层	010-8882 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029-8860

		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029-8848 0371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组成：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法律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

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对过程和重要磋商

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提交至评审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

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11	控股、管理关系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得分 (50 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 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各供应商报价计算时不再进行扣减。	50.0
	1、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项计 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8.0

施工组织设计 (44 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 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专项安全措施⑤扬尘噪声控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项计 1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5.0
	3、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 ①进度计划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③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④赶工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6 分，每项计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4、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5 分，每项计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5

	5、项目部人员配备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②岗位安排及职责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6 分，每项计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6、资源配置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②劳动力资源配置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2 分，每项计 1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0
	7、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组织指挥与快速响应保障②专业抢修队伍保障③临时供电供水保障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5 分，每项计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5

	8、保修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④保修期内维修响应速度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项计 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8.0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三项材料齐全方可计为一个有效业绩），每项计 2.0 分，计满 6.0 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医改深入及县域医共体建设要求，实现“大病不出县”目标紧迫。当前，我县精神疾病患者数量逐年递增，县域内精神卫生服务资源严重不足，肿瘤规范治疗、儿科/新生儿救治、信息化安全及数据支撑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相关专科设备陈旧、空间布局不合理、信息系统面临安全与存储风险，制约了综合救治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有效降低县域患者外转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必须针对性地实施本批能力提升项目，其建设必要且迫切。

二、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病区约 1300 m²打造标准化新生儿病房，升级医护工作站与病房配套。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按照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3.1 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3.2 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

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 质量保修期：

4.1 工程施工结束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联合验收合格为准；

4.2 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地面及基础防渗漏为 5 年；

4.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工程款支付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和设备到场开工后付总工程款 40%，工程施工进度超过 50%后，可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 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 程 量：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5、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和设备到场开工后付总工程款 40%，工程施工进度超过 50% 后，可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 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开竣工日期：自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日历工期__天。

四、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按照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图纸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 1、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 2、项目区内或周边水准点标高与坐标，并应现场交验；
- 3、委托监理合同副本一本；
- 4、项目区内地面、地下建筑物有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主要责任

1. 组织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交底。
2.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3. 协调解决施工中的社会事宜。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抽检和验收工作等。

（二）乙方主要责任

1. 乙方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2. 工程变更和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等。

3. 乙方所使用工程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内容和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退回。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需通知甲方验收签字，验收后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 乙方做好施工中的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汇集施工中的技术资料，及时呈交甲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6. 乙方必须加强工地工人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该项目中标方不能在项目中标后变更项目主要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8. 乙方遇到非法阻工等情形时，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工程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的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全部负责。

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若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周边市民群众的农作物，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应自行承担。

七、计量

1、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乙方应当按合同中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要求，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并附有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质量确认，有疑问时可要求乙方派员与监理工程师共同现场测量复核。若乙方未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派员参加复核，则监理工程师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工程师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历次工程量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确认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超过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费用乙方负担，除另有其他合同规定外。

2、保修金

（1）本项目工程保修金按合同款的3%提留。

（2）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保修期满时，经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并出具付款凭证后，甲方应在90天内将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3、施工期内因材料、设备、油料等涨价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时，应向乙方提供供应材料、设备的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2），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

自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时，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甲方或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双方均需向监理工程师报验，经监理工程师检查或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经检查或抽查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使用。

3、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双方对进场使用的材料共同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谁采购谁负责。

九、设计变更

1、甲、乙双方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地形不符，或施工现场条件改变，或设计不够完善，确需变更设计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减少的合同工程量，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

十、施工工期

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程。工期以甲方和监理机构下达的开工通知日期起算。

2、施工工期内，由于以下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未按甲方和监理机构下达的开工日期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2）未按投标书承诺或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施工机械和人员，施工进度缓慢；

（3）施工期间，由于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造成返工，发生机械故障、大的事故，不能及时整改，导致工期延误。

3、施工期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相应顺延工期；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2）施工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使用的水、电、路受阻，短期内不能恢复；

（3）合同额外增加的工程量较大（大于工程量的30%）；

（4）设计变更方案不能按时下达；

4、若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甲方应顺延工期。

十一、完工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应在28天内，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下列资料一式4份：

（1）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总结；

（2）项目工程竣工图；

（3）工程质量检测、评定资料；

（4）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5）施工大事记；

2、监理单位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28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乙方。如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提请甲方适时组织竣工验收；如工程尚有较大缺陷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在28天内完成工程缺陷处理和资料完善，并重新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还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指出的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在28天内完成整改。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约定价款，同时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乙方。

十二、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工程检验合格为止。乙方不能按期进行保修，甲方可另外雇请他人履行保修责任，该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修费用中直接扣除。

3、工程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工程保修内容符合要求，甲方返还乙方保修金。

十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在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已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报告后 28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增补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2. 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每延误 1 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5%对其进行扣罚，拉入黑名单，不得参加甲方以后所有项目。

（2）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项目主要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如未按时进场，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纪委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每延迟进场一天扣罚500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至少一人在现场），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5%。

十四、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双方协商解决，监理工程师协调未果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险

1、施工期内，乙方应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2、施工期内，乙方应以甲、乙双方名义共同投保在工地及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日期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

2、本合同终止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十七、其它

1. 工程验收：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完善相关资料后，由采购单位（甲方）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整理成书面意见，在验收时提交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甲方）牵头组织，函邀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与验收。按照工程施工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书，并作为财务结算的重要依据。

2. 验收内容、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4：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 方（发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 方（承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发包人）：_____

乙 方（承包人）：_____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地沟及基础的防渗漏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包括护墙板、门、锁、窗帘及轨道、洗浴设施、智慧化病房及系统等）；

（3）电气管线（灯、开关、插座等）、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未列明事项的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1) .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发包方:

承包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发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向承包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承包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

3、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发包方应在承包方入场一周内催促承包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承包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 1 次 500 元罚款处理。发包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发包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2、承包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高空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5、承包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承包方总承包人应维护发包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承包方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发包方工作。
- 8、承包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发包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 9、承包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方负责。
- 10、遵守发包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承包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 13、承包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小型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 15、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

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发包方工作。

16、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7、承包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对违章指挥发包方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0、承包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1、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因此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时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上述事宜。

22、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日期交齐相关手续及证件，否则除承担全部责任，还要承担有关部门对发包方的处罚。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保存一份，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_____合同, 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 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 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 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安排好民工的生活, 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 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 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 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 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 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 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 导致重大突发事件, 并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

承 诺 人: _____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_____:

我代表项目施工单位，向招标人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我单位在负责_____（总投资_____万元）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单位在本廉政承诺书中的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单位发生违反廉政承诺书约定的行，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

（一）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相关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不发生挪用、转借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招投标制度。不利用不当手段插手和干预项目建设工作，为自己及特设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项目招投标公平、公正。

（四）不以项目建设索贿受贿、或以报销无关费用、宴请、娱乐、旅游等方式变相搞商业贿赂。

本《承诺书》经项目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纪委各执一份，另向集团公司纪委报备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 诺 人：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岚皋县医院儿科病区提质扩容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元）的响应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同意中标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日历日。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五）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十二) 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件编号	
注： 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费用、采购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材料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标书，自行编制报价，此章节格式以最终定稿软件版报价导出格式为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需包含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软件版已标价清单。）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施工组织设计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

- 1、施工方案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部人员配备
- 6、资源配置计划
- 7、应急保障措施
- 8、保修方案
- 9、业绩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本表后应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11）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附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6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我单位为独立供应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承诺书

7.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